

# 三方合作协议

出卖人:神木市孙家岔镇海湾村河畔煤矿

协议编号:

买受人: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:

承运人:\*\*\*\*\*公司

签订时间:

按照买卖双方已签订《2023年度煤炭购销中长期合同》(合同编号: , 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 为保障合同履行, 本着平等、自愿原则, 经三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协议:

第一条: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数量 40 万吨 (2023 年 1 月、2 月、11 月、12 月, 每月 4 万吨; 3-8 月, 每月 3 万吨); 基准热值  $Q_{net, ar} \geq 5500$  千卡/千克, 坑口基准价格 520 元/吨 (含税价, 增值税率 13%); 以预付货款方式进行结算; 交货方式坑口交货, 数量以出卖人装车点过衡数量作为结算依据, 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装车过程中采样检测结果为结算依据。

第二条: 买受人委托\*\*\*\*\*公司作为原合同的承运人。承运人承担原合同中买受人的责任和义务, 包括但不限于煤炭的付款、结算及提货运输等相关事宜。

第三条: 承运人向出卖人支付预付款后提货运输, 出卖人向承运人开具增值税等票据, 承运人与出卖人办理煤款结算。买受人收货后, 与承运人办理煤款和代提代运服务费结算, 承运人向买受人开具增值税等票据。

第四条: 为保障买卖双方利益, 视煤炭发运整体情况, 买受人有权变更承运方, 并书面通知出卖人。

第五条: 承运人承诺按照本协议承运的煤炭, 运输到方山站后交付买受人, 完成货权转移, 不得转售。

第六条: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构成部分,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七条:买受人、出卖人、承运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和陕西省、榆林市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,保供煤炭全部供应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。买受人承诺出矿提货量即为出卖人保供履约量,并按月统计保供任务兑现情况,向国家发改委、四川省、陕西省能源主管部门反馈有关数据信息。

第八条:本补充协议一式玖份,三方各执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出卖人(章):	买受人(章):	承运人(章):
地址:	地址:	地址: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	委托代理人(签字):	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
银行账号:	银行帐号:	银行帐号:
电话:	电话:	电话: